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97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徐至言

被繼承人 邱張惠

相對人即

繼承人 邱紹忠

相對人即

再轉繼承人 邱純純

邱婕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陳報被繼承人邱張惠之遺產清冊。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邱張惠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5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並提出本院87年度執字3871號債權憑證影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又債權人得向法院
03 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38條、第
04 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02年4月5日死亡，其生前與配偶邱仕棠
06 育有子女邱麗華、邱紹忠、邱紹池，邱仕棠於83年5月15日
07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之女邱麗華已向本院聲請拋棄
08 繼承，業經本院以102年度司繼字第277號准予備查在案，故
09 應由邱紹池、邱紹忠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另被繼承人之子
10 邱紹池於111年10月4日死亡，其生前育有子女邱純純、邱德
11 浩、邱婕穎，其中邱德浩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亦經本院
12 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018號准予備查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閱102年度司繼字第277號、111年度司繼字第1018號拋棄繼
14 承卷宗，核實無誤。然被繼承人之子女邱紹忠至今未就被繼
15 承人遺產聲請拋棄繼承，邱紹池之子女邱純純、邱婕穎亦未
16 就邱紹池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足認邱紹忠、邱純純、邱婕
17 穎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無誤，是本件聲請人
18 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
19 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57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